

附錄 II - S

葵青區
書面/口頭申述摘要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1	所有選區	-	1	支持葵青區各選區的臨時建議。	支持的意見備悉。
2	所有選區	1	-	(a) 支持選區 S03(葵盛東邨)、S04(上大窩口)、S05(下大窩口)、S07(葵涌邨北)、S11(安蔭)、S14(葵芳)、S18(祖堯)、S19(荔景)、S20(葵盛西邨)、S21(安瀨)、S22(偉盈)、S23(青衣邨)、S24(翠怡)、S25(長青)、S26(長康)、S27(盛康)、S28(青衣南)、S29(長亨)、S30(青發)及 S31(長安)的臨時建議。	項目(a) 支持的意見備悉。
				(b) 除上述項目 2(a)所提及的選區外，對其餘選區的臨時建議有所保留。建議選管會在未來劃界時多加考慮社區連繫，包括制定新工作原則，規定分拆後的屋邨在單一選區人口不得少於 3 000 人或三座樓宇，以免有關居民在選區中被忽略。	項目(b) 有關意見備悉。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c) 參考 2002 年香港大學社會研究中心為深水埗區議會進行的調查，要求選管會向政府反映葵青區荔景山道以南的居民支持將該範圍劃入深水埗區。	項目(c) 申述建議涉及更改地方行政區的分界，不屬選管會的職權範圍，選管會已將意見轉交政府考慮。
3	S01 – 葵興 S02 – 葵聯 S06 – 葵涌邨南 S07 – 葵涌邨北	19 [^]	4	(a) 反對將葵涌邨春葵樓、夏葵樓和秋葵樓及葵馥苑由選區 S06(葵涌邨南)轉編入選區 S01(葵興)，要求撤回有關建議。綜合原因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涉五座樓宇與選區 S01(葵興)之間有大斜坡相隔，而爭取多年的升降機仍未興建，因此居民往來選區 S01(葵興)及 S06(葵涌邨南)十分危險及不便。此外，居民前往選區 S01(葵興)尋找議員協助時亦有困難； • 葵涌邨的樓宇不論在歷史發展、地理位置、社區需要上都息息相關、血肉相連，在社區發展方面亦有其獨特性； • 臨時建議破壞葵涌邨的社區完整性及 	項目(a) 接納此項建議。就區議會選區分界的檢討，法例規定選管會須根據有關選舉年度內個別選區的人口檢視所有選區的現有分界。根據《選管會條例》，選管會在調整選區分界時，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等)等其他法定因素。按 2015 年的原區界，選區 S06(葵涌邨南)的人口(21 829 人)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31.51%)。為使該選區的人口能調整至法例許可幅度之內，必須將該選區的部分樓宇轉編入鄰近的選區。 在制定臨時建議時，選管會得悉政府已同意於選區 S01(葵興)與 S06(葵涌邨南)的通道(“百步梯”)旁興建自動電梯連接兩個選

[^]申述中有 7 份範本申述，另有一項申述載有 666 名市民的簽名。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獨特性，因為春葵樓、夏葵樓和秋葵樓及葵馥苑的居民在居住的空間、地理位置及生活配套，例如商場、街市、休憩設施、停車場及社會服務機構等，均與葵涌邨其他樓宇的居民共用，所面對的社區問題亦一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能只是依從選區人口不可偏離標準人口基數上限的原則，保留社區完整性的原則更重要； • 選區 S01(葵興)內已有多種類型樓宇，若加上另一屋邨的春葵樓、夏葵樓和秋葵樓及紀律部隊宿舍葵馥苑，區議員難於服務不同群體的居民及處理涉及不同利益的意見； • 質疑選區 S01(葵興)及 S06(葵涌邨南)的人口數字。申述認為選區 S01(葵興)的光輝圍劏房林立，選管會依據中期人口普查的數字，有機會嚴重低估該選區的人口數字。而選區 S06(葵涌邨南)的實 	<p>區，並預計於 2018 年 5 月 2 日至 2019 年 5 月 1 日進行工程。因此，在地理上，將葵涌邨春葵樓、夏葵樓和秋葵樓及葵馥苑轉編入選區 S01(葵興)是可行的。</p> <p>然而，選管會收到申述後，於 2018 年 8 月及 9 月期間前往實地視察，留意到上述工程仍未動工。按政府原定的興建時間表，上述工程必定會延誤。有見及此，基於地理因素的考慮，選管會同意保留葵涌邨春葵樓、夏葵樓、秋葵樓及葵馥苑在選區 S06(葵涌邨南)。在沒有其他可行的替代方案的情況下，選管會建議維持選區 S06(葵涌邨南)原有分界不變，並容許該選區的人口(21 829 人)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31.51%)。</p> <p>根據申述建議，選區 S01(葵興)及 S06(葵涌邨南)的人口分別是：</p> <p>S01: 13 197 人, -20.50% S06: 21 829 人, +31.51%</p> <p>關於人口數字方面的意見，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劃界工作是按照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預計人口數字來進行。一如以往，預計人口數字是由規劃署人</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際總人口約 19 000 多人，符合法例規定，無需作出任何改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作為葵涌邨的業主及管理者，房屋署所提供的數字應更精確。而根據房屋署提供的數字，臨時建議會令選區 S06(葵涌邨南)的人口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 • 選區 S06(葵涌邨南)的人口並無大幅增減，無需要將數座樓宇轉編入選區 S01(葵興)； • 選區分界經常變動及將葵涌邨劃入三個選區，會令市民難以適應及尋求議員協助； • 葵涌邨春葵樓、夏葵樓和秋葵樓的長者已習慣現任區議員的服務，擔心將來難與不熟悉的區議員溝通；及 • 將葵涌邨劃分成三個選區，由三位議員服務，他們對社會問題可能會有不同的立場及意見，可能難以達成共識。 	<p>口分布推算小組之下一個專為劃界工作而成立的專責小組提供。是次的人口分布預計數字是以政府統計處於 2016 年進行的中期人口統計為基礎，再加上相關政府部門的最新官方資料，經過一套科學化和有系統的方法推算出來。專責小組的成員都是專業部門，一向負責全港人口統計及人口分布推算工作，掌握最新的人口及土地房屋發展的資料，是普遍地有高度認受性的數據。選管會一直信賴專責小組提供的統計資料，這些資料亦是可供劃界工作的唯一一套數據。</p> <p>至於申述提出的其他事項，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地區行政事務的安排或區議員所提供的社區服務並非相關考慮因素。</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b) 有一項申述建議保留葵涌邨春葵樓、夏葵樓和秋葵樓於選區 S06(葵涌邨南)，但支持將葵馥苑轉編入選區 S01(葵興)。	項目(b)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葵馥苑與選區 S01(葵興)有葵涌邨春葵樓、夏葵樓及秋葵樓阻隔。
				(c) 有一項申述表示若保留選區 S06(葵涌邨南)的原有分界會令人口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建議將該選區的其中一個屋苑轉編入選區 S07(葵涌邨北)，及保留新葵興花園於選區 S01(葵興)內。	項目(c)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 (i) 選區 S07(葵涌邨北)的人口(20 053 人)已接近法例許可的上限(+20.81%)，沒有足夠的空間吸納選區 S06(葵涌邨南)任何一個屋苑的人口；及 (ii) 根據申述建議，選區 S02(葵聯)的人口(11 594 人)會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30.15%)。
4	S01 - 葵興 S02 - 葵聯 S06 - 葵涌邨南 S07 - 葵涌邨北	2	-	(a) 有一項申述認為在臨時建議下，新增選區 S02(葵聯)、選區 S06(葵涌邨南)及 S15(興芳)的人口偏低，而選區 S01(葵興)則嚴重偏高，至於選區 S07(葵涌邨北)人口偏高的問題亦未得到處理，因此作出下列建議： • 保留芊紅居在選區 S15(興芳)，令該選區	項目(a)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申述建議所影響的選區數目較臨時建議多一個，所影響的人口亦較多。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S15 – 興芳			<p>的人口上升至約 16 000 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選區 S01(葵興)的葵俊苑和葵興邨(約 7 000 人)轉編入選區 S02(葵聯)，令選區 S02(葵聯)的人口調整至約 19 000 人； 將葵馥苑保留在選區 S06(葵涌邨南)；及 將選區 S06(葵涌邨南)的春葵樓、夏葵樓和秋葵樓、選區 S07(葵涌邨北)的百葵樓和合葵樓及選區 S01(葵興)的光輝圍組成一個新選區。經調整後，選區 S07(葵涌邨北)的人口將下降至 14 000 人。 	
				<p>(b) 有一項申述反對選區 S01(葵興)、S02(葵聯)、S06(葵涌邨南)及 S15(興芳)的臨時建議，因臨時建議忽視地區關聯性，欠缺人口數據支持。按臨時建議，選區 S02(葵聯)、S06(葵涌邨南)及 S15(興芳)的人口均不足 15 000 人，而選區 S01(葵興)及 S07(葵涌邨北)的人口則高達 20 000 人以</p>	<p><u>項目(b)</u>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申述建議所影響的選區數目較臨時建議多一個，所影響的人口亦較多。</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上，臨時建議的安排並不合理。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選區 S07(葵涌邨北)的百葵樓和合葵樓及選區 S06(葵涌邨南)的葵馥苑轉編入選區 S01(葵興)，與光輝圍及葵興邨合組成選區 S01(葵興)；及 將選區 S01(葵興)的葵俊苑轉編入選區 S02(葵聯)，以令葵俊苑、新葵興花園、葵康苑及葵聯邨組成選區 S02(葵聯)。 	
5	S01 – 葵興 S02 – 葵聯 S08 – 石蔭 S10 – 大白田東 S12 – 石籬北 S15 – 興芳	-	1	<p>(a) 反對葵青區的兩個新增選區均劃定在葵涌而非有兩大屋苑落成的青衣島。</p> <p>(b) 建議保留石籬(二)邨的石歡樓、石祥樓及石富樓在選區 S12(石籬北)，改為將選區 S08(石蔭)的寧峰苑轉編入新增選區 S10(大白田東)，因為選區 S08(石蔭)的人口有 19 000 多人，而且寧峰苑和選區 S10(大白田東)童子街一帶的樓宇</p>	<p><u>項目(a)</u> 不接納此項申述，因為位處青衣島的所有選區的人口均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p> <p><u>項目(b)</u>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根據申述建議，選區 S12(石籬北)的人口(22 392 人)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34.90%)。</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同屬私人樓宇，亦較石籬（二）邨接近選區 S10(大白田東)。	
				(c) 建議保留芋紅居在選區 S15(興芳)。	項目(c)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根據申述建議，選區 S02(葵聯)的人口(12 176 人)會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26.65%)。
6	S02 – 葵聯 S10 – 大白田東	1	-	支持臨時建議。	支持的意見備悉。
7	S08 – 石蔭 S09 – 大白田西 S10 – 大白田東 S12 – 石籬北 S13 – 石籬南	1	-	認同選區 S08(石蔭)的臨時建議，雖然該選區的人口仍有 19 000 人，但臨時建議已顧及地區關連性及社區完整性。不過，為平衡各選區的人口，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選區 S13(石籬南)的石佳樓和石華樓轉編入選區 S12(石籬北)以免將石籬(二)邨劃分至三個選區； 將選區 S12(石籬北)的石欣樓和石廣樓轉編入選區 S10(大白田東)；及 將選區 S10(大白田東)的福蔭大廈、葵寶大廈、葵富大廈和海昌大樓轉編入選區 S09(大白田西)。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申述建議所影響的選區數目較臨時建議多一個，所影響的人口亦較多。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8	S10 – 大白田東	1	-	反對新增選區 S10(大白田東)的臨時建議，因為容易令某黨派漁人得利，有違選舉公平性，同時令市民日後求助困難。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政治因素不在考慮之列。
9	S10 – 大白田東 S12 – 石籬北 S13 – 石籬南	21 [#]	3	<p>反對選區 S10(大白田東)及 S12(石籬北)的臨時建議，建議保留石籬(二)邨石歡樓在選區 S12(石籬北)，綜合原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石歡樓與選區 S12(石籬北)的石欣樓有天橋相接。石歡樓的居民在日常生活中會使用該天橋前往選區 S12(石籬北)的商場，而石欣樓的居民亦經常使用石歡樓的空地。將石歡樓轉編入選區 S10(大白田東)有礙邨內居民一起參加社區活動，亦有損社區完整性。此外，臨時建議會令石歡樓的居民感到混亂及無意欲登記為選民，降低投票率； 臨時建議會令居民混亂及無所適從；及 一個屋邨由三位區議員服務，有違地方聯繫和社區發展的原則。此外，石歡樓與選區 S10(大白田東)的私人 	<p>項目(a)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申述建議所影響的人口(7 765 人)較臨時建議(7 139 人)多 626 人；</p> <p>(ii) 石歡樓、石祥樓、石富樓、石禧樓及石福樓均位於大白田街，位置鄰近新增選區 S10(大白田東)。申述建議將選區 S12(石籬北)的石禧樓及石福樓轉編入選區 S10(大白田東)，與臨時建議比較，在社區獨特性及完整性方面沒有明顯優勝之處；及</p> <p>(i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地區行政事務的安排或區議員所提供的社區服務並非相關考慮因素。</p>

[#]申述中有 19 份範本申述。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樓宇相距甚遠，變相孤立石歡樓，而且公屋與私人樓宇居民需求各有不同。	
				(a) 有 15 項申述建議將選區 S12(石籬北)的石禧樓及石福樓轉編入選區 S10(大白田東)，以顧及社區獨特性及完整性。	
				(b) 有兩項申述建議將石籬(二)邨獨立劃成一個選區，即將選區 S13(石籬南)的石佳樓和石華樓轉編入選區 S12(石籬北)，以維持其完整性。	<p><u>項目(b)</u>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按 2015 年的原區界，選區 S12(石籬北)的人口(22 392 人)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34.90%)，申述建議會令該選區的人口進一步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及</p> <p>(ii) 選區 S13(石籬南)的人口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p>
10	S13 – 石籬南 S16 – 華麗	3	1	<p>建議將選區 S16(華麗)的嘉翠園轉編入選區 S13(石籬南)，因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嘉翠園在地理上與選區 S13(石籬南)連接； • 選區 S16(華麗)的區議員難以服務嘉翠園，所 	<p>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選區 S13(石籬南)及 S16(華麗)的人口均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及</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以嘉翠園的居民難以尋求議員協助；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選區 S16(華麗)的投票站遠離嘉翠園。 	(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地區行政事務或區議員所提供的社區服務，以及投票站的安排並非相關考慮因素，選管會已將有關投票站安排的意見轉交選舉事務處考慮。
11	S16 – 華麗	1	-	<p>建議將選區 S16(華麗)的華員邨、華景山莊及海峰花園和鄰近的鄉村組成一個選區，而麗瑤邨、翠瑤苑及嘉翠園則另組一個選區，因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華景山莊及海峰花園與麗瑤邨居民的生活模式完全不同，需要的社區服務亦完全不同；及 地理上華景山莊與麗瑤邨相距比較遠。 	<p>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選區 S16(華麗)的人口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及</p> <p>(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地區行政事務的安排或社區服務並非相關考慮因素。</p>
12	S16 – 華麗 S17 – 荔華	1	-	<p>建議取消選區 S17(荔華)，將該選區的華荔邨、荔欣苑、樂園、荔灣花園及華豐園和深水埗區的荔枝角政府合署、荔枝角公園體育館、荔枝角公園游泳池、荔枝角公園第一期、盈暉臺及清麗苑組成一個新選區，並劃入深水埗區，選區名稱為「荔灣」。至於選區 S17(荔華)餘下的九華徑、九華徑新村、鍾山臺、鍾山小築、曉峰居、曉峰豪園、荔景</p>	<p>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根據《選管會條例》，選管會必須按《區議會條例》指明的每個區議會的民選議席數目制定選區分界。按申述建議取消選區 S17(荔華)會令葵青區的選區總數少於議席總數，不符合上述法例的規定。由於申述建議與制定主體法例有關，並不屬選管會的職權範圍，故此</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消防局及長坑村則轉編入選區 S16(華麗)。	選管會已將有關意見轉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考慮；及 (ii)申述建議涉及更改地方行政區的分界，不屬選管會的職權範圍，選管會已將意見轉交政府考慮。
13	S23 – 青衣邨	1	-	建議更改選區 S23(青衣邨)的名稱為「青綠」，因為該選區的三個主要屋苑，即綠悠雅苑、青衣邨及青怡花園均位於青綠街，改名「青綠」可使居民更清晰知道其所屬選區範圍。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選區名稱自 1999 年沿用至今，市民已習慣有關名稱。此外，該選區分界在是次劃界並沒有任何改動，更改選區名稱會令市民產生混淆。
14	S24 – 翠怡 S26 – 長康 S27 – 盛康	3	-	建議將長康邨康平樓、康安樓及康盛樓由選區 S27(盛康)轉編入 S26(長康)。綜合原因如下： • 長康邨的 10 座樓宇被劃入不同的選區令居民感到十分困擾。居民難以改變原有習慣，包括在選舉中投票及尋求區議員幫助。申述建議可減少現時對居民的不便及降低選區轉變為居民帶來的無形壓力，亦可令區內更和諧； • 長康邨一期和二期的樓宇結構、單位面積、配套和家庭人口特性不同，其社區設施及管理	不接納此等建議，因為： (i) 選區 S24(翠怡)、S26(長康)及 S27(盛康)的人口均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 (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地區行政事務的安排或區議員所提供的社區服務並非相關考慮因素；及 (iii) 一直以來，區議會一般選舉的選區劃界工作是按既定做法採用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亦有鮮明的分別；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述建議可令區議員在地區工作及處理屋苑事務時更為順利及完整。 <p>有一項申述建議同時將選區 S24(翠怡)的涌美老屋村、藍田村、大王下村、青輝新村、青裕新村及鹽田角村轉編入選區 S27(盛康)，以避免日後經常修訂選區分界的情況及維持區域的自然特徵、社區獨特性及連繫。</p>	<p>截至選舉年度 6 月 30 日的最新預計人口數字進行，在此日期後的發展不在考慮之列。</p>